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合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就坐落於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返還原告，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500元，有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

二、茲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